

# 山东省教育厅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师德失范行为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确保“树师德 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经研究，决定集中开展师德失范行为排查整治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4月21日至4月30日集中排查，5月汇总报送整改有关情况。

### 二、活动内容

（一）组织一次全面自查。市、县、校三级分级负责，对本地、本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对存在的师德失范问题和易发生师德失范问题的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逐校形成问题整改清单。结合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系统分析，有针对性地补齐短板，排除隐患，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师德失范问题，要采取“零容忍”的坚决态度严肃处理。

（二）为党员教师上一次党课。突出党建引领，教师党支部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师德教育专题党课。通过发挥教师党支部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夯实广大教师在师德建设方面的自觉性和紧迫性，引导广大教师提高综合素质，树立教师良好社会形象。

（三）开展一次专题法制教育。组织全体教师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警示教育，以教育部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认真学习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自警自省，教育引导教师依法执教、廉洁从教，坚守师德底线。

（四）签订一份规范执教承诺书。各市教育（教体）局要督促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与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书记、校（园）长签订师德建设承诺书，明确学校师德教育、师德考核、师德惩处主体责任。学校与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明确严禁参与有偿补课、体罚学生、收受礼品礼金等师德失范行为，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进一步引导全体教师将承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始终牢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天职，争做“四有”好老师。

### 三、相关要求

各市要把本次集中排查整治作为“树师德 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内容，扎实开展，确保实效。要将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要求传达到每一位教师，并入脑入心。通过活动开展，引导广大教师增强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请各市于5月20日前，将排查整治开展情况通过邮箱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邮箱：[jsc@shandong.cn](mailto:jsc@shandong.cn)。联系电话：0531-51793831。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4月21日